

企業管治

除(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份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及(ii)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其當時身處海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文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家明先生及廖慶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